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劉惠珍

劉宇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5114號支付命令准許並送達被告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7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889,764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  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09 書記官 張雅筑